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粉扑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粉扑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邬文娇		联系人	邬文娇	
通讯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园上榕角区				
联系电话	18925068570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600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园上榕角区				
立项审批部门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40229-29-03-03283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189.72		绿化面积（平方米）	60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建设概况及背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化妆品使用习惯的逐年上升，国内化妆品行业处于稳定增长期。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达 1500 亿元，中国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化妆品市场之一。作为与化妆品配套使用的化妆粉扑，其需求量的增长依赖于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国民化妆品市场需求潜力不断释放，化妆品行业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而化妆粉扑的需求量也会相应快速增长。

为此，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0 万元，选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园上榕角区建设“年产 60 吨粉扑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该项目属于该类别中的“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规定，为减少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受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人员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导则及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2 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园上榕角区（中心点坐标 N113.890623°、E24.286836°），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地理位置图见图 1-1，项目东北面为工业企业，南面为山地，西南面至北面为翁源县挑战者汽车特技俱乐部有限公司。项目位置四至图见图 1-2。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位置四至图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投资 300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7189.7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仓库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平面布置见附图一。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2104.94	2	搅拌、蒸煮工序
	生产车间 2	2548.87	3	打磨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787.15	2	/
	产品仓库	787.15	2	/
公用工程	综合楼	540	2	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室
	配电房	206.4	/	/
	供水	市政自来水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抽氨工序产生的氨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 蒸煮、风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解处理工艺；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工艺；
	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详细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乳胶粉扑	60

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年耗量	性状	备注
原料	1	KSL341 (丁苯乳胶)	铁桶	原料仓库	12t/a	液体	205kg/桶
	2	天然乳胶	胶桶	原料仓库	48t/a	液体	200kg/桶
辅料	3	氧化锌	纸塑袋	原料仓库	0.5t/a	固体	25kg/袋
	4	氯化钙	铁桶	原料仓库	0.05t/a	固体	25kg/桶
	5	促进剂 MZ	纸塑袋	原料仓库	0.25t/a	固体	25kg/袋
	6	促进剂 ZDEC	纸塑袋	原料仓库	0.25t/a	固体	25kg/袋
	7	促进剂 D (DPG)	纸塑袋	原料仓库	0.25t/a	固体	25kg/袋
	8	2, 6 二叔丁基对甲酚	胶桶	原料仓库	0.25t/a	固体	5kg/桶
	9	色浆	纸塑袋	原料仓库	0.005t/a	液体	/
能耗	10	水	/	/	1490m ³ /a	/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11	电	/	/	10 万 Kw/h	/	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物性质如下：

①KSL341 (丁苯乳胶)：

苯乙烯-丁二烯共聚橡胶胶乳；成分：全固体成分 68% ；密度：0.96；PH：10；黏度 440 MPa•s；表面张力：32mN/m；粒径：700nm；；乳化剂：FA；挥发性不饱和物的含量≤0.02%。主要用于胶乳浸渍制品：气球、（医用，家用，工业）手套、奶嘴、避孕套；乳胶制品：海绵（床垫、枕头、鞋材中底垫）；注模制品：胶乳玩具、防毒面具、化妆用具、鞋类；压模制品：胶乳胶丝、医疗用品；

②天然乳胶：

橡胶树割胶时流出的液体，呈乳白色，割下时需要立即加入 1%的氨水保鲜杀菌，此时的树液固含量为 30%~40%，经过高速离心浓缩后为 61%以上，橡胶粒的平均为 1.06 微米。新鲜的天然乳胶浓缩后橡胶成分为 60%以上，水 35~38%蛋白质 0.2%~4.5%、天然树脂 2%~5%、糖类 0.36%~4.2%、灰分 0.4%。天然乳胶主要作用于含棉制品、压出制品和浸渍制品、粘胶剂等。

③氧化锌：

氧化锌，俗称锌白，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CAS 编号：1314-13-2；化学式：ZnO；分子量：81.39；外观：白色固体；相对密度：5.606。

熔点：1975 ° C（分解）；沸点：2360 ° C；闪点：1436 ° C；在水中溶解度：0.16 mg / 100 mL (30 ° C)；能带隙：3.3eV；标准摩尔生成焓：-348.0 kJ / mol；标准摩尔熵：43.9 J / (K · mol)；MSDS 编号：ICSC 0208。

④氯化钙：

氯化钙为无机化合物，一种由氯元素和钙元素构成的盐，为典型的离子型卤化物。性状为白色、硬质碎块或颗粒。微苦，无味。氯化钙对氨具有突出的吸附能力和低的脱附温度，在合成氨吸附分离方面具有很大的应用前景。熔点：782℃；密度：1.086g/mL (20℃)；沸点：1600℃；闪点：>1600℃；水溶性 740g/L(20℃)。

⑤促进剂 MZ：

化学名称：2-硫醇基苯并噻唑锌盐；分子式：C₁₄H₁₈N₂S₄ · Zn；分子量 397.9；CAS 编号：155-04-4；外观：淡黄色粉末；初熔点℃:200；锌含量(%)：15.0-18.0；游离 M 含量(%)：3.0-5.0；比重 1.70；微溶于丙酮、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乙醇，不溶于水和汽油。贮存稳定期超过两年。遇强酸、强碱溶液即分解。系天然胶、通用合成胶及胶乳用超促进剂。在胶料中不染色、不变色。适用于制造胶乳制品、电缆、胶鞋、医疗用品等。一般用量为 0.5-1.5 份。

⑥促进剂 ZDEC

常用化学名称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CAS: NO.14324-55-1；分子式：C₁₀H₂₀N₂S₄ · Zn；分子量：361.95；外观与性状：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无味；熔点℃：179~181；相对水密度（水=1）：1.45~1.51；闪点℃：无；溶解性：不溶于水、乙醇、乙醚、汽油，溶于二硫化碳、苯、甲苯、氯仿、四氯化碳；主要用途：用作天然和合成橡胶的促进剂及分析试剂。

⑦促进剂 D

化学名称：二苯胍；分子式：C₁₃H₁₃N₃；分子量：211.27；CAS 编号：102-06-7；外观：灰白色粉末；初熔点℃：144；加热减量（%，≤）0.3；灰分：0.3；性状：白色，无毒，但与皮肤接触有刺激性。比重 1.13-1.19；溶于苯、甲苯、氯仿、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不溶于汽油和水，贮存稳定。

⑧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CAS 号：128-37-0；分子式：C₁₅H₂₄O；分子量：220.39；熔点：69-73℃；沸点 265℃；密度：1.048；蒸汽密度：7.6；蒸汽压：<0.01 mm Hg (20℃)；FEMA：2148；折射率：1.4859；闪点：127℃；储存条件：0-6℃；白色结晶。遇光颜色变黄，并逐渐变深。溶于苯、甲苯、甲醇、甲乙酮、乙醇、异丙醇、石油醚、亚麻子油，不溶于水及 10℃烧碱溶液；作橡胶、塑料防老剂，汽油、变压器油、透平油、动植物油、食品等的抗氧化剂。

1.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灌装机（发泡机）	FSCG05	台	3	用于产品发泡
2	磨边机	/	台	22	产品打磨
3	切片机	/	台	5	/
4	烘干机	/	台	5	/
5	高周波机	/	台	2	/
6	加湿器	/	台	1	/
7	搅拌机	/	台	6	用于产品搅拌抽氮
8	蒸箱	/	台	2	用作产品的加热固化
9	脱水机	/	台	1	用于产品的脱水
10	清洗机	/	台	1	用于产品的清洗
11	球磨机	TLZ1800	台	6	/
12	冲床	/	台	4	
13	缝纫机	20000m ³ /h	台	10	/

1.6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由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区管网接入供水。

(2)排水：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依托现有园区雨水管道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滃江。

(3)供电：项目由翁源县市政供电。

1.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年运营天数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1.8 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翁源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之列，符合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的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园上榕角区，属于广东省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建设单位已取得广东省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意见（见附件四）。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项目选址属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中规划的集约利用区（见图 1-3 所示），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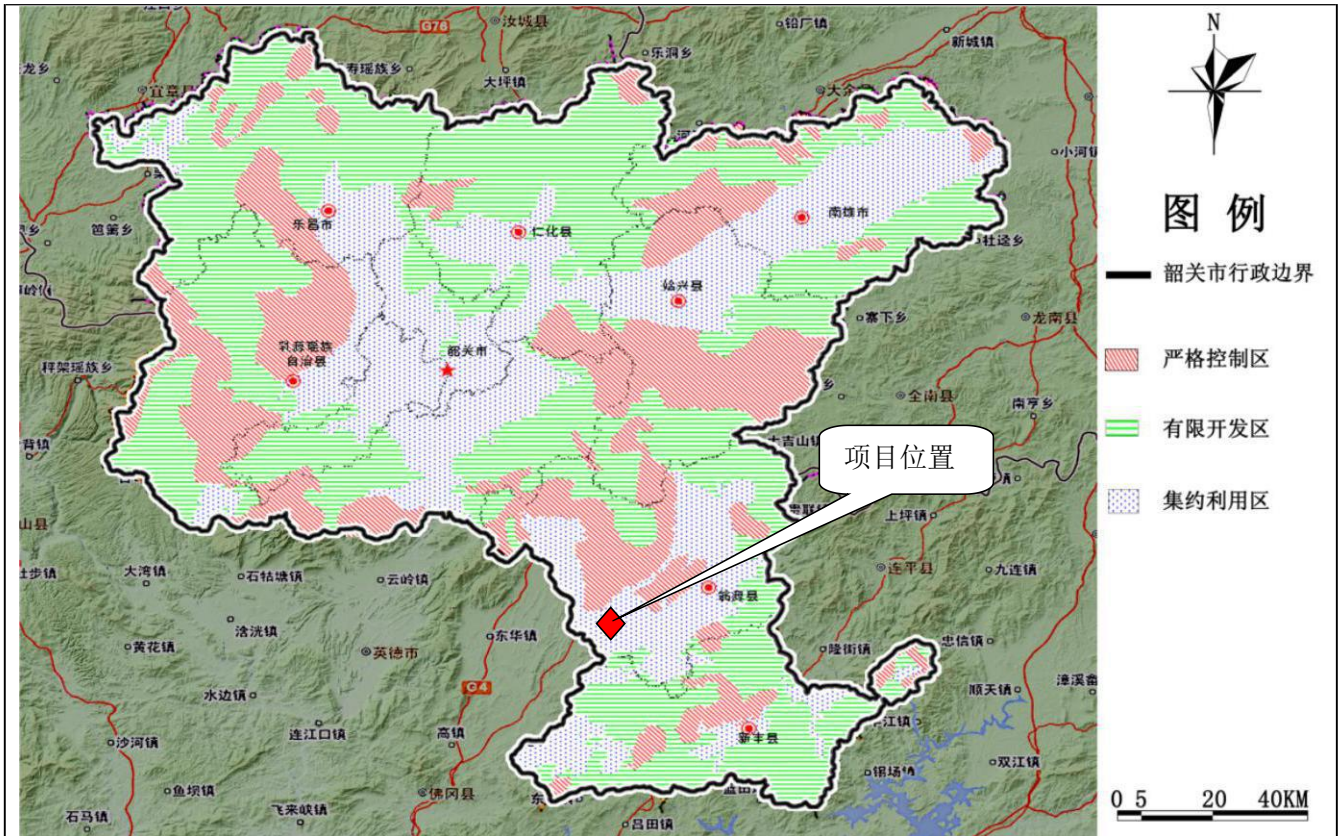


图 1-3 韶关市严控地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规划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园上榕角区，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无遗留环境问题。

主要问题为项目周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企业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进行了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园上榕角区，地理位置中心点坐标 N113.890623°、E24.286836°。翁源县位于广东省北部（粤北），韶关市东南部，北江支流滃江上游。东靠连平县，南邻新丰县，西挨英德市、曲江区，北依始兴县、江西省。

2、地质地貌

翁源县地形以山地和盆地为主，属半山区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为北部的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礫，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 80%。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积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公里或几公里不等。由于中上石炭系壶天群灰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已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地貌表现千姿百态，地形较为复杂。

3、水文资料

滃江，珠江水系北江左岸最大支流，发源于广东省翁源县船肚东，纵贯翁源县，于英德县东岸咀汇入北江。干流长 173 公里，集水面积 4847 平方公里，含翁源县全境和英德、新丰、佛岗、曲江、连平等县的部分地区。集水面积为 1029 平方公里。翁源县境，从发源地大船肚东，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人、三华、六里、官渡进入英德东部。县内河长 92 公里，集雨面积 2058 平方公里。主河床海拔标高为+150 米，属老年期河流，比降 1.7%。

干流自翁源县官渡下榕角附近流入英德市境，沿途流经青塘、桥头、鱼湾、大镇 4 个镇和英德市华侨茶场，在狮子口与白沙水合流后，经长湖于东岸咀汇入北江干流。英德市境内流程 69 公里，区间流域面积 1289.5 平方公里。

4、气候气象

翁源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沿翁韶公路附近山脉以南地域为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地带。气象上常以气温作为划分自然季节的标准。把月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 24℃ 的月份作为夏季，小于 14℃ 作为冬季，大于或等于 14℃ 到 24℃ 作为春、秋季，则翁源的自然季节为夏长、冬短、春秋短暂。

县内平均年太阳辐射总量为 112.3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光照 1586.2 小时，1996 年达到 1811.8 小时，而 1997 年只有 1377.4 小时。年平均气温 20.6℃，年总积温 7434℃。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8.2℃，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11.3℃。年平均降雨量 1693.9 毫米，1997 年多达 2156.2 毫米，1991 年少至 1116.4 毫米。

5、林业

翁源属山区县,1987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47.2353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74.4%，森林资源丰富，是广东省用材林和油茶生产基地县之一。

建国前，林业生产处于自然生长状态，森林资源利用率低。建国后，逐步建设山区公路，开发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1950 年至 1957 年，共生产木材 13.4444 万立方米，造林 7.339 万亩，1957 年，活立木蓄量为 494.6 万立方米。1958 年至 1972 年，“大跃进”大炼钢铁、放“财经卫星”和“文化大革命”的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造成全县性的乱砍滥伐，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1972 年活立木蓄量 316.4 万立方米，比 1957 年下降 36%，平均每年减少 11.6 万立方米。1973 年至 1979 年，各级领导重视林业生产，逐步健全规章制度，大力造林护林，林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 年立木蓄量 475.2 万立方米，比 1972 年增长 50.2%，平均每年增长 22.69 万立方米。1980 至 1984 年，由于某种原因农村体制变动，乱砍滥伐又陆续出现，1984 年立木蓄量 445.8 万立方米，比 1979 年下降 6.2%，平均每年减少 5.88 万立方米。1984 年后，全县完善林业管理责任制，落实山权、林权，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植树运动，特别是 1985 年贯彻广东省关于“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广东”的决定后，县委、县政府制定“封、管、用相结合，全面振兴翁源林业”的林业发展方针，确定“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翁源”的计划，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封山育林，严禁乱砍滥伐，全县掀起绿化高潮，1987 年有林面积 199.9998 万亩，比 1984 年增长 10.56%，活立木蓄量 480.8535 万立方米，比 1984 年增长 7.9%。当年活立木蓄量 35.3462 万立方米，消耗量 16.86 万立方米，生长量与消耗量之比为 2.1: 1，森林覆盖率达 64.1%，林业生态开始出现蓄积量超过砍伐量的良性循环。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翁源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见下表 3-1。

表 3-1 2018 年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根据上表数据，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级标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上述 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该河段为Ⅲ类功能区，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根据翁源县环保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2018 年 12 月翁源县江河水质月报》，滃江官渡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为更好的了解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的水质，本次评价引用《韶能集

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水质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备注：“ND”表示该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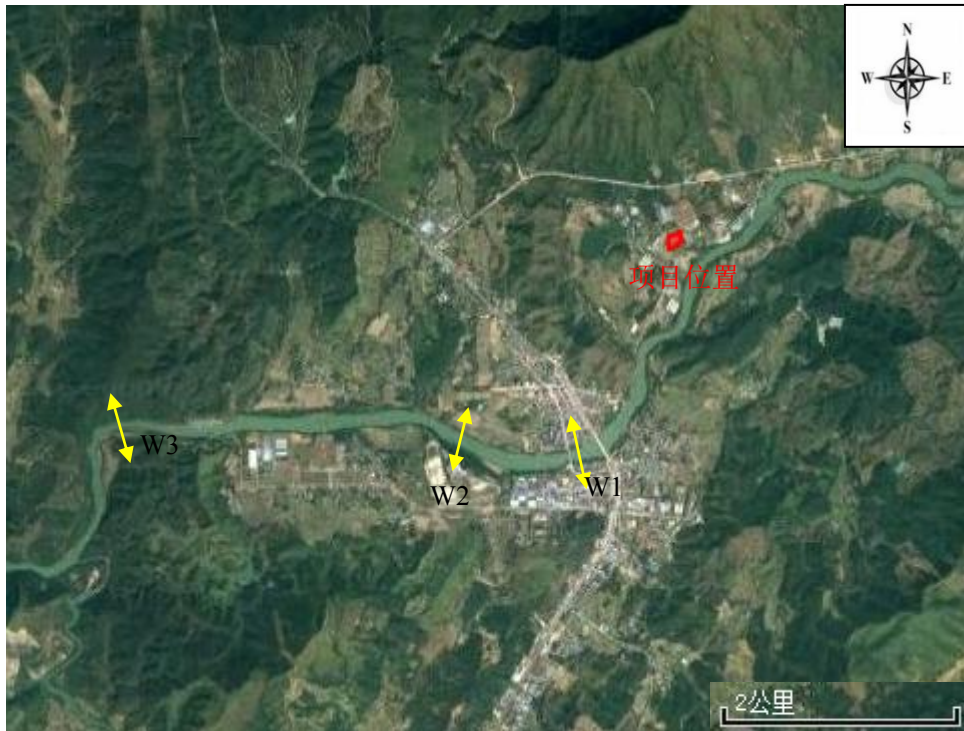


图 3-1 水质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水质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翁江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评价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目前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及周边 1km 范围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区域植被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位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列于表 3-3，详见图 3-2。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下李村	524	-28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544
2	坝曾村	3597	95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面	2330
3	突水村	3083	-46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1768
4	官渡镇街道居民区	-476	-139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1325
5	老围	-2547	-1894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3002
6	坪田村	-2887	-124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3081
7	凹头村	4685	451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面	6232
8	滙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	248	-169	水环境	地表水	III类水	东南面	242

注：设本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E113.885471919°，N24.289699330°）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原点最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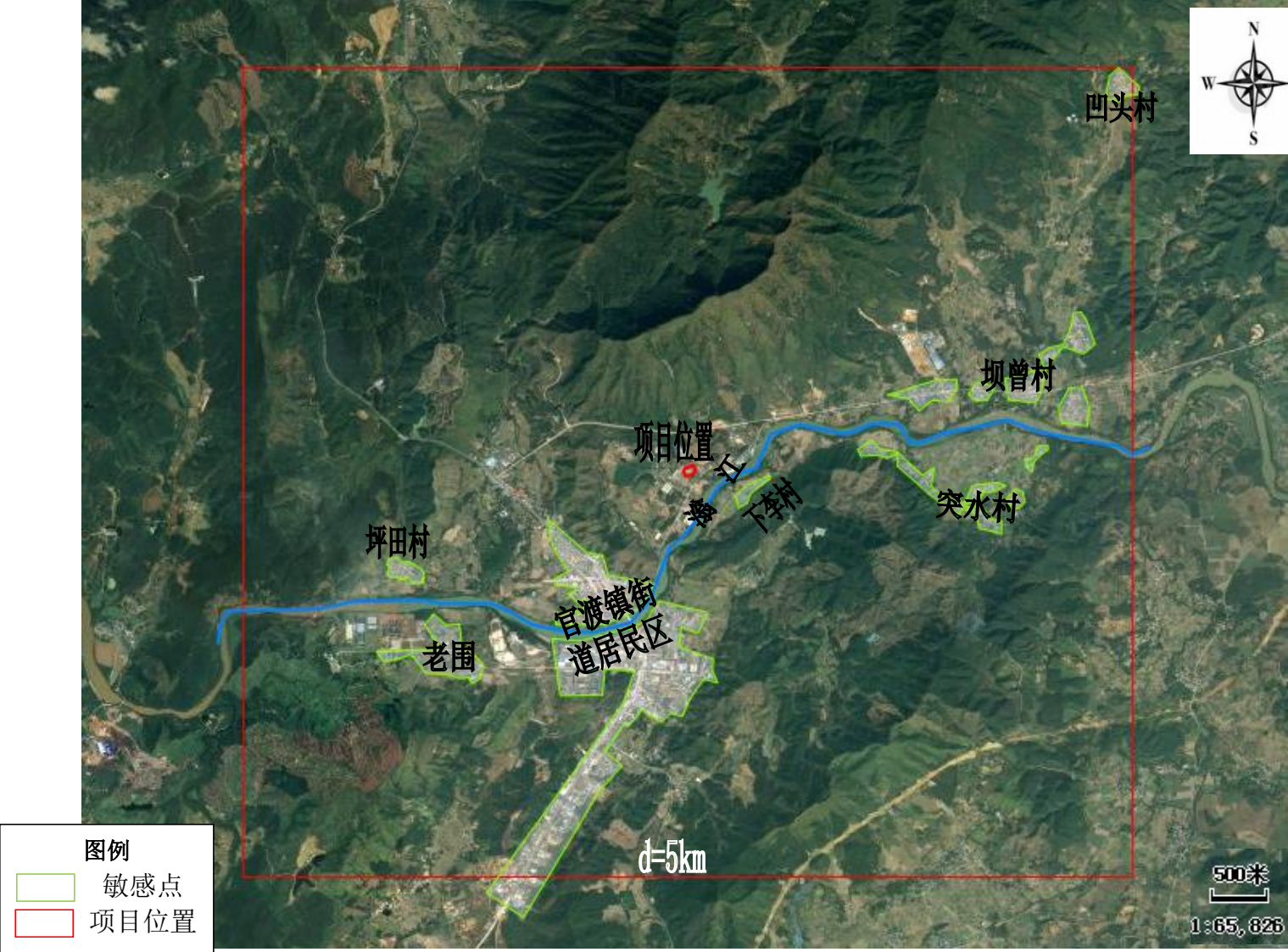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_x	0.04	0.08	0.20
CO	/	4	10
O ₃	/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集雨范围为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Ⅲ类评价标准	项目	Ⅲ类评价标准
pH	6-9	TP	≤0.2
COD	≤20	石油类	≤0.05
DO	≥5	SS	≤80
BOD ₅	≤4	LAS	≤0.2
氨氮	≤1.0	/	/

注：SS 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水作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 废气

有组织：氨、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测监控浓度限值具体。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氨	10	/	1.5
非甲烷总烃	10	/	4.0
颗粒物	120	2.9	1.0

2、废水

近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行，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滃江。

远期：待官渡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生产废水须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后排入官渡污水处理厂。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时段	执行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近期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6~9	70	10	40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6~9	90	20	60	10

		标准					
		两者较严值者	6~9	70	10	40	10
	远期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80	150	3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592t/a、NH₃-N: 0.0031/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氨气 0.0228t/a、非甲烷总烃 0.111t/a、颗粒物 0.435t/a。
--------	---

五、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乳胶粉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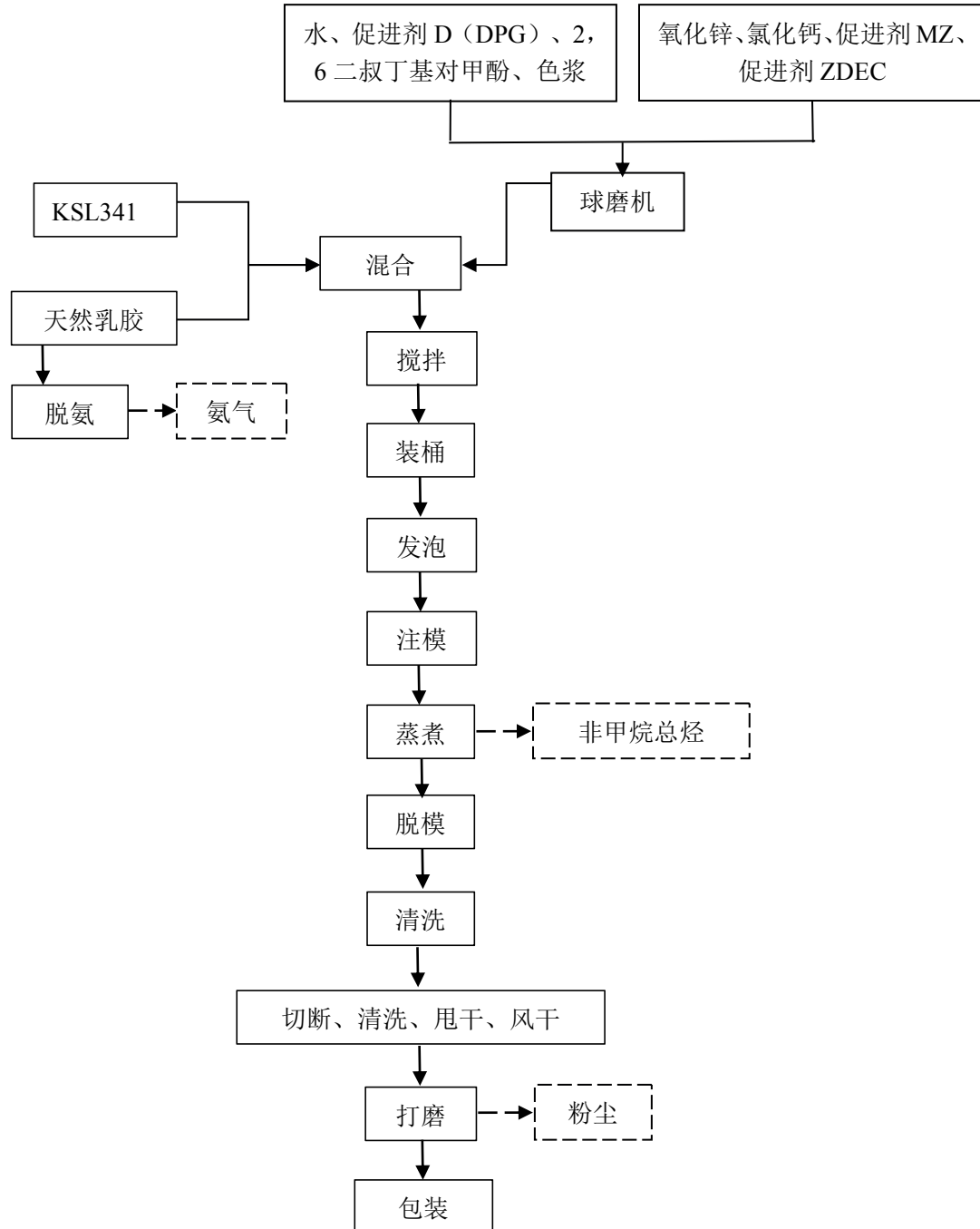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乳胶粉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脱氨：将天然乳胶放入搅拌机内搅拌，搅拌一定时间进行脱氨。此过程中会产生氨

气。

- (2) 球磨：各种促进剂、氧化锌、等粉料和水经过球磨机研磨成均匀、光滑的混浆。
- (3) 混合：按照比例将 KSL341 以及其他辅料加入脱氨后的天然乳胶内搅拌均匀后，静止消泡。
- (4) 装筒：将静止后的混料装桶移至发泡机上。
- (5) 发泡：将混料放入发泡机内，并压入压缩空气进行物理发泡。控制空气量等一定条件可得到不同的产品。
- (6) 注模：将发泡好的料浆注入模具。（在注模前模具需要在烤箱中预热，温度约为 100℃。）
- (7) 蒸煮：将放好料浆的模具放到烘箱内，以蒸汽为热源接触加热，温度大约 110~120℃，一般为 20~40min。蒸箱的下方设有出水管道，由于注模、蒸煮均为人工操作，故模具外表面会附着一定量的原料残渣，需要用水清洗。此工序中会产生废水和有机废气。废水通过沟渠排到自建的污水池中。废气经烘箱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进行处理。
- (8) 脱模：蒸煮成型后，待模具自然冷却后人工用手将成型料拔出。
- (9) 清洗：在清洗机上用清水反复清洗成型料，此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沟渠排到自建的污水池中。
- (10) 切割：用切割机将清洗后的成型料切割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 (11) 清洗、甩干、风干：将切断后的成型料进行简单清洗，后通过甩干机甩干、风干机风干。此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沟渠排到自建的污水池中。
- (12) 打磨：用磨边机将成型料打磨成所需外形。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 (13) 包装：将成品包装好，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固废。

5.2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5.2.1 项目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建构筑物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影响很小。

5.2.2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产品清洗废水。在官渡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产品清洗废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乳胶产品清洗用水量约 140m³/a，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5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来的 90%计，则生产废水量为 576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等。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年运营天数为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即 300m³/a。排放系数按 90%算。故生活污水共计 0.9m³/d，即 270m³/a。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参照《翁源县官渡镇维丽雅诗制造厂年产 18 万个海绵粉扑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中综合废水处理前水质，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浓度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水污染物年产生量（t/a）
综合废水 (846m ³ /a)	COD _{Cr}	225	0.1904
	BOD ₅	80.1	0.0678
	SS	98	0.0829
	氨氮	3.62	0.0031
注：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别与翁源县官渡镇维丽雅诗制造厂年产 18 万个海绵粉扑项目基本一致，废水水质具有可类比性。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放，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品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综合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名称	废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846m ³ /a	COD _{Cr}	70	0.0592
		BOD ₅	10	0.0085
		SS	40	0.0338
		氨氮	3.62	0.003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搅拌脱氨的过程中产生的氨气、蒸煮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扑打磨过程中粉尘。

(1) 搅拌脱氨的过程中产生的氨气

天然乳胶中因需要抑制细菌增长会加入少量氨水。项目采用的是低氨天然乳胶，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天然乳胶中氨的质量比重约为 0.25%，按照氨基本脱除计算。项目天然乳胶使用量为 48t/a。即项目氨气总产生量为 0.12t/a。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氨气进行治理，治理方案如下：搅拌机上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以上）对产生的氨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氨气极易溶于水，处理效率按 90%估算），设计风量为 4000m³/h，经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P1)高空排放。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搅拌工序污染源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有组织 (P1)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氨气	4000	0.12	0.108	13.5	0.0108	1.35	0.012	0.006

氨气 (NH₃)，无色气体且有强烈的刺激气味，若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氨气，周边居民吸入后可能灼伤皮肤、眼睛、呼吸器官的粘膜，若吸入长期过多吸入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的影响。本项目氨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蒸煮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蒸煮的过程中，由于加热后材料温度升高，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在蒸箱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大于 90%。蒸煮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按 70%）处理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排放高度 15m。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非甲烷总烃的量按照乳胶用量的 0.5%计算，项目天然乳胶

和 KSL341（丁苯乳胶）用量为 60t/a，即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总量为 0.3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量 (m³/h)	产生量 (t/a)	有组织 (P2)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00	0.3	0.27	11.25	0.081	3.375	0.03	0.015

备注：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3）打磨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需要对风干后的部分半成品用磨边机打磨成所需形状，打磨后重量约为切断后的 95%，项目需要打磨的成品产量约为 60t/a，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打磨机上设有集气罩对打磨时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大于 90%），颗粒物能够绝大部分的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颗粒物能够绝大部分的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计算和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计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即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0.3t/a，经过车间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和规范员工操作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浓度。

则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量 (m³/h)	产生量 (t/a)	有组织 (P3)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00	3	2.7	135	0.135	6.75	0.3	0.15

备注：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项目作业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65~85dB(A)之间。各噪声值见下表。

表 5-6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 dB(A)
1	搅拌机	75~80
2	风机	65~80
3	磨边机	70~85
4	球磨机	70~85

5	清洗机	75~85
6	甩干机	70~85
7	风干机	70~80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选购低噪音设备、安装消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原料空桶、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主要为纸皮、塑料等，产生量约为 2t/a。

（2）原料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1.5t/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3）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有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大约 1t/a。

（4）粉尘渣

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3t/a，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率为 95%，即除尘器内颗粒物的量为 2.565t/a。

（5）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约占处理水量的 0.1%，则得出污泥产生量为 0.846t/a，经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比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干化处理至含水率低于 60%后送卫生填埋处理。

（6）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d·人计，年工作日为 250 日，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5-7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包装固废	2	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2	原料空桶	1.5	交由有厂家回收处理交由
3	边角料	1	作为原料外售给其它企业生产使用

4	除尘器颗粒物	2.565	作为原料外售给其它企业 生产使用
5	污泥	0.846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	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脱氨工序 (P1)	氨气	13.5mg/m ³ 、0.108a	1.35mg/m ³ 、0.0108t/a
	脱氨工序	氨气	0.012t/a	0.012t/a
	蒸煮和风干工序 (P2)	非甲烷总烃	11.25mg/m ³ 、0.27t/a	3.375mg/m ³ 、0.081t/a
	蒸煮和风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t/a	0.03t/a
	打磨工序 (P3)	粉尘	135mg/m ³ 、2.7t/a	6.75mg/m ³ 、0.135t/a
	打磨工序	粉尘	0.3t/a	0.3t/a
水污 染物	综合废水 846m ³ /a	COD _{Cr}	225mg/L、0.1904t/a	70mg/L、0.0592t/a
		BOD ₅	80.1mg/L、0.0678t/a	10mg/L、0.0085t/a
		SS	98mg/L、0.0829t/a	40mg/L、0.0338t/a
		氨氮	3.62mg/L、0.0031t/a	3.62mg/L、0.0031t/a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65~85dB(A)	
固体废 物	生产固废	包装固废	2t/a	0
		原料空桶	1.5t/a	0
		边角料	1t/a	0
		除尘器颗粒物	2.565t/a	0
		污泥	0.846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构筑物进行生产, 无基础建设内容,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本项目在设备安装与调试期间不随意乱占空地、草地与林地, 及时妥善处理废弃料, 保护周边自然环境; 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后有组织排放、通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氨气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通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降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降低了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量,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建构筑物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搅拌脱氨的过程中产生的氨气、蒸煮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扑打磨过程中粉尘。

①搅拌脱氨

搅拌机上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以上）对吸氨和混合过程产生的氨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氨气极易溶于水，处理效率按 90%估算），设计风量为 4000m³/h，经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氨气经收集后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则排放浓度约为 0.997mg/m³，排放量 0.013t/a；则氨气无组织排放 0.014t/a。项目氨气的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蒸煮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蒸煮的过程中，由于加热后材料温度升高，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半成品清洗后需要在风干机中风干，风干时由于会有稍微的加热，故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项目在蒸箱上方设有集气罩，风干机旁设有一个废气的收集箱，设备收集效率大于 90%。蒸煮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效率 700%以上）处理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排放高度约 15m(P2)。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则排放浓度约为 3.375mg/m³，排放量 0.081t/a；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0.03t/a。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打磨工序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t/a，产生浓度为 135mg/m³，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则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6.75mg/m³，排放量低于 0.135t/a，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即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0.3t/a，经过车间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和规范员工操作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浓度。

项目粉尘排放量小，排放浓度低，项目粉尘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2.1.1 评价等级判定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对象及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选取外排废气中的搅拌脱氨的过程中产生的氨气、蒸煮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打磨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作为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对应的评价因子选取氨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TSP）。项目污染源参数设置情况以及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表 7-7~7-8。

表 7-7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内径（m）	总风量（m ³ /a）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1#	氨气	0.35	24000000	20	正常	0.005
	非甲烷总烃	0.35	24000000	20	正常	0.0405
2#	颗粒物	0.35	24000000	20	正常	0.0375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厂区	氨气	3.5	85	84	2000	正常	0.006
	非甲烷总烃	3.5	85	84	2000	正常	0.015
	颗粒物	3.5	85	84	2000	正常	0.15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折算 1h 均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氨气	小时均值	200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	/	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PM ₁₀	24h 平均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值
TSP	24h 平均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值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估算模型及相关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1.5
最低环境温度/℃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估算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10 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Pmax/%	Pmax 距离/m	D10%/m	推荐评价等级
有组织	排气筒(1#)	氨气	0.00015	0.08	69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0031	0	69	/	三级
	排气筒(2#)	PM ₁₀	0.000312	0.35	69	/	三级
无组织	厂区	氨气	0.002683	1.34	72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0575	0.03	72	/	三级
		颗粒物	0.057471	6.39	72	/	二级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本报告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制 (mg/m ³)
排放口 (1#)	搅拌脱氨工序	氨气	0.0108	0.005	1.3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蒸煮和风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81	0.0405	3.37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排放口 (2#)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135	0.0375	6.7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50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搅拌脱氨工序	氨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二级现有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2	蒸煮和风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3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leq 5\text{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氨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435)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846m³/a，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滙江。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 7-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且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排放量 3.38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外排污染物为第二类水污染物，本项目外排废水的各污染物当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当量数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kg）	污染当量值（kg）	污染当量值 W（无量纲）
COD _{Cr}	59.2	1	59.2
BOD ₅	8.5	0.5	4.25
SS	33.8	4	135.2
氨氮	3.1	0.8	2.48

由上表 7-11 可知，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当量数均 < 6000 ，且 $Q = 3.38\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三级 A。

（2）评价范围确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排污情况，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官渡镇官龙工业区上角榕工业区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的河段。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A 的建设项目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水环境影响评价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4）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₅、COD_{Cr}、氨氮、动植物油。本环评提出将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一同并入同一套系统处理，为了确保上述废水得

到妥善处置，建议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到 6t/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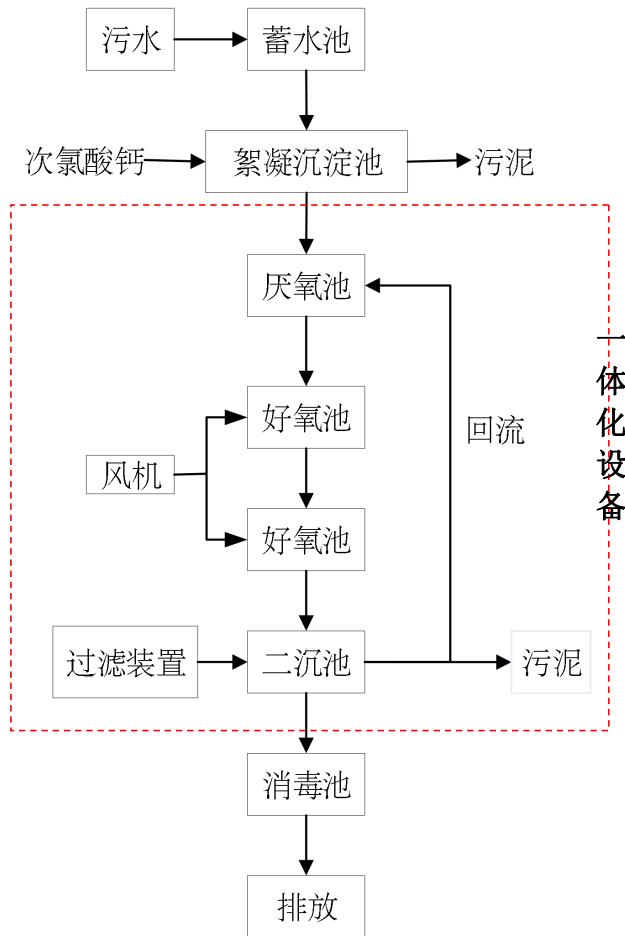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有效收集后进入蓄水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絮凝沉淀池。沉淀隔渣后污水进入厌氧池，在厌氧状态下，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厌氧菌的作用下由大分子、难降解分子破解为小分子等易生物降解的物质，以利于后续生化处理。污水由底部进入曝气好氧池，在向上流的过程中，穿过反应器中由微生物所形成的污泥床。好氧采用鼓风接触氧化形式，污泥池中生长大量的微生物，在有氧的条件下同化和分解水中的有机物（污染物）最终生成 CO_2 和 H_2O ，老化的生物体随水流入二沉池，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后，上清液排放，污泥定期请环卫车清走。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汇入上述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到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7.2.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A 的建设项目应定量预测水环境影响。

1) 预测评价因子与预测范围

根据本项目废水水质特征，选取 COD_{Cr} 、 $\text{NH}_3\text{-N}$ 作为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因子。根据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选取官渡镇官龙工业区上角榕工业区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的河段作为预测范围。

2) 预测时期

根据本项目评价等级，选取枯水期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时期。

3) 预测情景及内容

一般情况下，废水在长距离输送过程中，其中的污染物会发生降解，但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经园区铺设的污水管网排入滃江，故忽略在此过程污染物浓度的变化情况，直接以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进行预测。本评价分别对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非正常排放（即未处理排放）两种情况进行预测。

表 7-12 废水污染预测排放源强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m (g/s)	
	COD_{Cr}	$\text{NH}_3\text{-N}$
正常工况	0.0082	0.00043
非正常工况	0.0264	0.00043

4) 预测模式的选取

由于滃江枯水期河面不宽，水深较浅，项目废水入河后会很快完全混合，污染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选取平面二维数学模型中的连续稳定排放模式作为预测模式：

$$C(x, y) = C_h + \frac{m}{h\sqrt{\pi E_y u y}} \exp\left(-\frac{uy^2}{4E_y x}\right) \exp\left(-k \frac{x}{u}\right)$$

式中： $C(x, y)$ ——纵向距离 x、横向距离 y 点的污染物浓度，mg/L；

m——污染物排放速率，g/s；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u——断面流速，m/s；

E_y ——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m^2/s , 根据泰勒 (Taylor) 法求得 M_y 取值为 $0.47m^2/s$;

k ——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 s^{-1} , 引用《广东省地表水容量核定》采用的污染物降解系数值, 即: COD 降解系数取 $0.1/d$, NH_3-N 的降解系数取 $0.08/d$ 。;

h ——断面水深, m ;

x ——笛卡尔坐标系 X 向的坐标, m ;

y ——笛卡尔坐标系 Y 向的坐标, m 。

湍江平均河宽 120m, 平均流速约 $0.1046m/s$, 平均水深约 $0.859m$, 河床平均坡降 1.24‰, 计算流量取历史最枯流量 $Q=7.6m^3/s$ 。预测考虑污染物背景浓度, 取上文地表水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的最大值作为污染物背景浓度。则本项目各项系数的选取详见下表。

表 7-13 本项目地表水预测中各项参数取值一览表

系数 污染物	C_h (mg/L)	u (m/s)	E_y	k (s^{-1})	h (m)
COD _{Cr}	10	0.0737	0.47	1.57×10^{-6}	0.859
NH_3-N	0.499			0.93×10^{-6}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a. 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预测

根据计算, 正常排放情况下, 排放口下游不同距离污染物浓度分布见详见下表。

表 7-14 正常排放时 COD_{Cr} 在排污口下游的浓度分布 单位: mg/L

计算点离排放口横向范围 计算点离排放口流线范围	$y=10$	$y=20$	$y=40$	$y=60$	$y=80$	$y=100$	$y=120$
$x=10$	10.005 2	10.001 1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x=100$	10.007 4	10.004 6	10.002 0	10.000 8	10.000 2	10.000 0	10.000 0
$x=200$	10.007 5	10.005 0	10.002 8	10.001 5	10.000 8	10.000 3	10.000 3
$x=300$	10.007 5	10.005 1	10.003 1	10.001 9	10.001 2	10.000 7	10.000 6
$x=4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3	10.002 2	10.001 4	10.000 9	10.000 8
$x=5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4	10.002 3	10.001 6	10.001 1	10.001 0
$x=6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4	10.002 4	10.001 8	10.001 2	10.001 1

x=7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5	10.002 5	10.001 9	10.001 4	10.001 2
x=8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5	10.002 6	10.002 0	10.001 5	10.001 3
x=9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5	10.002 6	10.002 0	10.001 5	10.001 4
x=10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5	10.002 7	10.002 1	10.001 6	10.001 5
x=11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5	10.002 7	10.002 1	10.001 7	10.001 5
x=12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6	10.002 7	10.002 1	10.001 7	10.001 6
x=1300	10.007 5	10.005 2	10.003 6	10.002 7	10.002 2	10.001 7	10.001 6
x=1400	10.007 4	10.005 2	10.003 6	10.002 8	10.002 2	10.001 8	10.001 6
x=1500	10.007 4	10.005 2	10.003 6	10.002 8	10.002 2	10.001 8	10.001 7

 表 7-15 正常排放时 $\text{NH}_3\text{-N}$ 在排污口下游的浓度分布 单位: mg/L

计算点离排放口横向范围 计算点离排放口流线范围	y=10	y=20	y=40	y=60	y=80	y=100	y=120
x=10	0.4993	0.4991	0.4990	0.4990	0.4990	0.4990	0.4990
x=100	0.4994	0.4992	0.4991	0.4990	0.4990	0.4990	0.4990
x=200	0.4994	0.4993	0.4991	0.4991	0.4990	0.4990	0.4990
x=3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0	0.4990
x=4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0	0.4990
x=5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6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7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8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9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0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1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2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3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4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5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从表 7-14 及表 7-15 可知, 本项目废水正常工况排放下, 基本不会加重渝江水体的污染, 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b.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预测

表 7-16 非正常排放时 CODcr 在排污口下游的浓度分布 单位: mg/L

计算点离排放口横向范围 计算点离排放口流线范围	y=10	y=20	y=40	y=60	y=80	y=100	y=120
x=10	10.016 71	10.003 65	10.000 02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x=100	10.023 73	10.014 92	10.006 59	10.002 46	10.000 71	10.000 15	10.000 14
x=200	10.024 15	10.016 10	10.009 00	10.004 97	10.002 48	10.001 10	10.001 00
x=300	10.024 26	10.016 49	10.009 97	10.006 27	10.003 77	10.002 10	10.001 92
x=400	10.024 29	10.016 68	10.010 48	10.007 04	10.004 63	10.002 91	10.002 66
x=500	10.024 28	10.016 77	10.010 79	10.007 53	10.005 24	10.003 53	10.003 23
x=600	10.024 26	10.016 82	10.011 00	10.007 88	10.005 68	10.004 02	10.003 67
x=700	10.024 23	10.016 85	10.011 14	10.008 13	10.006 02	10.004 40	10.004 02
x=800	10.024 20	10.016 86	10.011 24	10.008 32	10.006 28	10.004 71	10.004 30
x=900	10.024 16	10.016 86	10.011 32	10.008 47	10.006 49	10.004 96	10.004 53
x=1000	10.024 12	10.016 86	10.011 37	10.008 58	10.006 66	10.005 17	10.004 72
x=1100	10.024 08	10.016 84	10.011 41	10.008 68	10.006 80	10.005 35	10.004 88
x=1200	10.024 03	10.016 83	10.011 44	10.008 75	10.006 92	10.005 50	10.005 02
x=1300	10.023 99	10.016 81	10.011 46	10.008 81	10.007 01	10.005 63	10.005 14
x=1400	10.023 94	10.016 79	10.011 48	10.008 86	10.007 10	10.005 74	10.005 24
x=1500	10.023 90	10.016 76	10.011 49	10.008 90	10.007 17	10.005 83	10.005 33

 表 7-17 非正常排放时 NH₃-N 在排污口下游的浓度分布 单位: mg/L

计算点离排放口横向范围 计算点离排放口流线范围	y=10	y=20	y=40	y=60	y=80	y=100	y=120
x=10	0.4993	0.4991	0.4990	0.4990	0.4990	0.4990	0.4990
x=100	0.4994	0.4992	0.4991	0.4990	0.4990	0.4990	0.4990

x=200	0.4994	0.4993	0.4991	0.4991	0.4990	0.4990	0.4990
x=3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0	0.4990
x=4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0	0.4990
x=5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6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7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8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9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0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1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2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3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4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x=1500	0.4994	0.4993	0.4992	0.4991	0.4991	0.4991	0.4991

从表 7-16 及表 7-17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非正常工况排放时，基本不会造成滃江 COD_{Cr}、NH₃-N 的污染物明显增高，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发生。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7-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 值两者较严值	70
2		BOD ₅		10
3		SS		40
4		NH ₃ -N		1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7-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70	0.0002	0.0592
2		BOD ₅	10	0.0000	0.0085
3		SS	40	0.0001	0.0338
4		NH ₃ -N	10	0.0000	0.003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592
	BOD ₅	0.0085
	SS	0.0338
	NH ₃ -N	0.0031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表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 BOD ₅ COD 氨氮	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滄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污水一体化设备	沉淀+厌氧+好氧+沉淀+消毒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SS BOD ₅ COD 氨氮								

表 7-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环境质量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氨氮、COD)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8)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592		70		
		NH ₃ -N	0.0031		3.6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项目作业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65~85dB(A)之间。

表 7-14 项目各声源设备降噪前后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噪设备	单台设备噪声产生声级 dB(A)	消声措施
1	搅拌机	75~80	车间墙体隔声，设备隔声罩、消声器、减震等措施。
2	风机	65~80	
3	磨边机	70~85	
4	球磨机	70~85	
5	清洗机	75~85	
6	甩干机	70~85	
7	风干机	70~80	

(2) 噪声防治

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有效防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机械设备基座安装防震垫或减震弹簧，对搅拌机，皮带输送机以及泵等可采取减振，隔振，隔声等综合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厂区四周种植一定宽度和密度的绿化面积，可以取到一定程度的降噪的作用。

③管理措施

日常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厂界噪声评价

在实施有效的隔声、降噪工程措施条件下，项目投产后，昼间和夜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固废、原料桶、边角料、除尘器颗粒物、污泥和生活垃圾。

包装固废主要包括为塑料、纸皮等包装废料，项目对其进行统一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本项目原料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边角料和除尘器颗粒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2.5 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592t/a、NH₃-N：0.0031/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氨气 0.0228t/a、非甲烷总烃 0.111t/a、颗粒物 0.435t/a。

7.3 环保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50万元，所占比例16.67%，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7-15。

表 7-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设备、UV 光解设备、布袋除尘器	30
2	废水	污水一体化设备接入园区排污管；	15
3	噪声	落实隔声、吸声、减震措施	3
4	固废	固废收集	2
5	生态治理	绿化等	1
合计		—	50

7.4“三同时”验收清单

为指导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使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将项目“三同时”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和目标如下表。

表 7-16 三同时验收清单一览表

污染区	工序名称	污染物	验收项目措施	监测项目	处理效果及验收标准
废气	搅拌抽氨工序	氨气	设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工艺设备进行处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排气筒氨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蒸煮和风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设备经行处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工序	粉尘	通过集尘罩统一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排气筒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 BOD5 SS NH3-N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滙江	废水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生活废水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包装固废	一般废物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原料空桶		交由有厂家回收处理交由		
	边角料		作为原料外售给其它企业生产使用		
	除尘器颗粒物		作为原料外售给其它企业生产使用		
	污泥		干化处理至含水率低于 60%后送卫生填埋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7.5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评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等相关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7.5.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3 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对照 HJ169-2018 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不属于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可进行简单分析。

7.5.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项目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火灾、废气设施非正常运行。

一、火灾

1、火灾风险的危害

2、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方面：

(1)热辐射：易燃物品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2)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

染和破坏。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简述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3、火灾应急预案

(1)应急准备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球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组织人员培训，--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2)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产品等分离。同时应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面力量救援。

二、废气设施非正常运行

1、危害

在发生废气设施非正常 运行时，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局部区域氨气和粉尘浓度超标，不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2、防范措施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对废气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废气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废气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不发生超标排放事件。

三、要求

厂方应根据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浙环函[2015]195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函》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7.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其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识别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II类)与敏感程度(不敏感)以及项目占地规模(小型($\leq 5\text{hm}^2$))分级结果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16。

依此判断,本项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则该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	占地 规 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搅拌抽氨工 序	氨气	设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 喷淋处理工艺设备进行处 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P1)高 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蒸煮和风干 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设备进行引至 15 米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打磨工序	粉尘	通过集尘罩统一收集,通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污 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滃江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7632-2011)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固 体 废 物	生产固废	包装固废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 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 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空桶	交由有厂家回收处理交由	
		边角料	作为原料外售给其它企业 生产使用	
		除尘器颗粒 物	作为原料外售给其它企业 生产使用	
		污泥	干化处理至含水率低于 60%后送卫生填埋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 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噪 声	厂区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 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将可绿化面积全部种植草坪、花卉等树木,改善空气质量、强化生态功能。绿化规划的制定要突出人的生理效应、环境生态效应,从而充分发挥绿化系统的各种功能。在制定厂区具体绿化规划时考虑如下建议:

- (1)明确提出适宜厂区的绿化指标,落实绿化指标;
- (2)在绿色植物的物种配置上,既要乔、灌、草结合,也要注意植物的季节性,力求多样化,使整个厂区的景观呈现完美的构图效果。

九、主要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概况

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区上角榕工业区厂房建设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t/a 粉扑生产线项目。

9.2 项目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 (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本)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各主体功能区配套的设备对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中的翁源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类型，符合翁源县产业准入要求。

9.3 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选址于项目位于韶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区上角榕工业区厂房，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污水、生产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9.4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 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项目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在附近地表水域为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 为 III 类水质，根据翁源县环保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2018 年 12 月翁源县江河水质月报》，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 水质现状可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质目标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9.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搅拌脱氨的过程中产生的氨气、蒸煮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扑打磨过程中粉尘。

①搅拌脱氨

在搅拌脱氨的过程中会有氨气挥发出来。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工艺设备进行处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P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氨气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蒸煮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蒸煮的过程中，由于加热后材料温度升高，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半成品清洗后需要在风干机中风干，风干时由于会有稍微的加热，故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采取蒸箱上方设集气罩，风干机旁设一个废气的收集箱，设备收集效率大于 90%；蒸煮和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设备（处理效率 90%以上）处理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15 米排气筒(P2)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甲烷总烃的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打磨工序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粉尘排放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内的员工、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排水工程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后排入渝江, 项目废水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噪声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围墙隔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包装固废主要包括为塑料、纸皮等包装废料, 项目对其进行统一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本项目原料空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边角料和除尘器颗粒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 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只要加强对固废的管理, 及时收集暂存或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592t/a、NH₃-N: 0.0031/a。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氨气 0.0228t/a、非甲烷总烃 0.111t/a、颗粒物 0.435t/a。

9.6 环评结论

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t/a 粉扑生产线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区上角榕工业区厂房, 项目选址合理,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过程中,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在此前提下, 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另外, 如项目后期扩建, 需另执行环评报批程序。

9.7 环评建议

(1) 建议选择环保型设备, 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 并采取相应的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 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及时更换受损部件;

(2) 区内绿化树种的选择当地适生树种。

(3) 环保投资专款专用, 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落实。

9.8 其他

(1)本评价所需工程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本建设项目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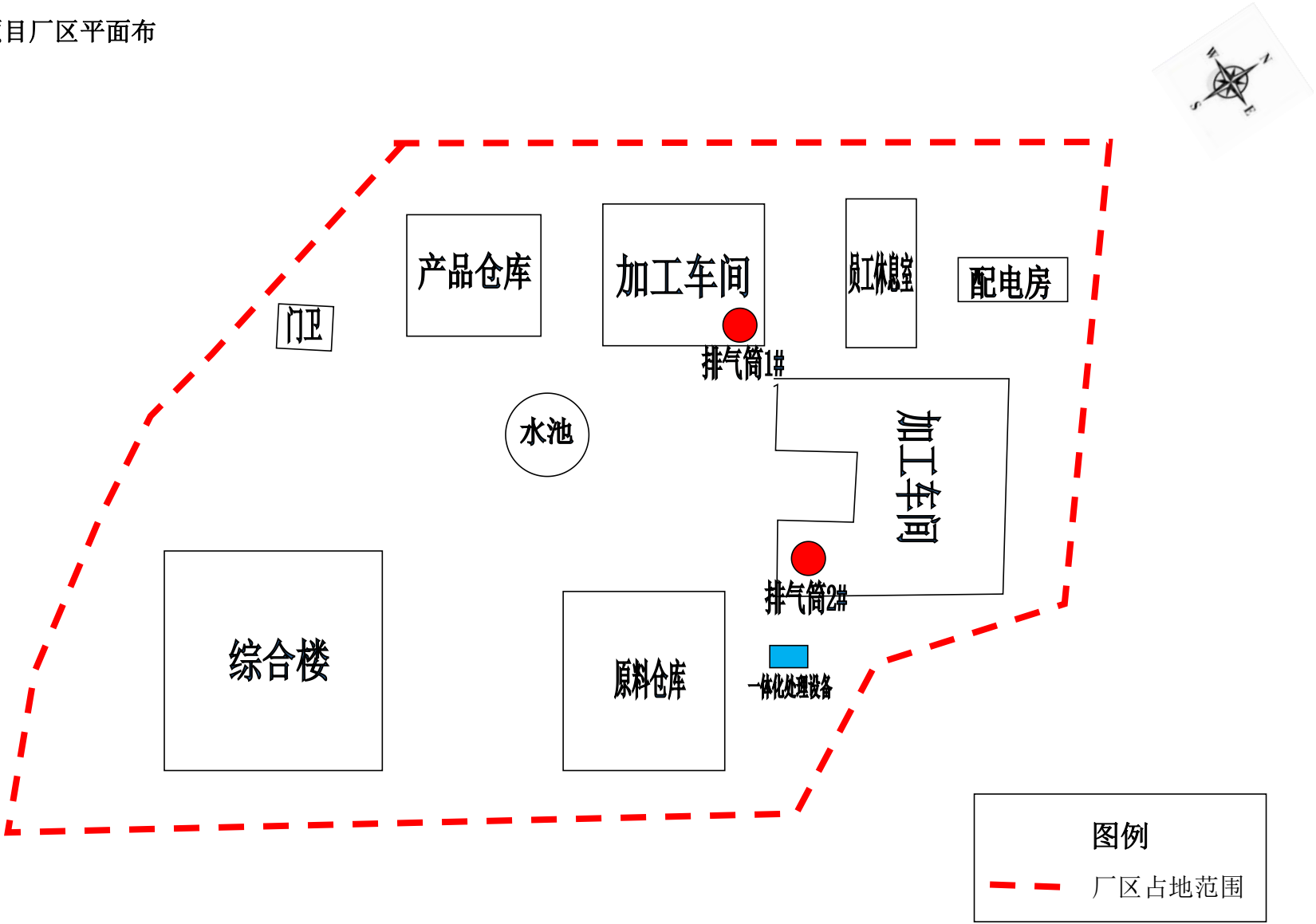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厂区平面布



附件一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0229MA53CQ371R		(副 本)(副本号:1-1)			
名 称	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6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邬文娇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区内榕角工业园厂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 6 月 1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二 项目租地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 翁源县鼎上水晶灯饰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 广州市涵秀化妆工具有限公司（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互相协商，甲方将位于 韶关市翁源县官龙工业区，上榕角工业园内的厂房，下称该厂房租给乙方使用，出租面积为 7189.72 m²，厂房型为混凝土结构，甲方将 该厂房 租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签定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方式

甲方将权属于甲方的位于 官龙工业区、上榕角工业园 厂房租赁给乙方经营业务。租赁期内，经营资金由乙方自筹；开支包括水、电费、税收费、卫生管理费等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概不负责。房屋产生的租赁税甲方负责。

二、租赁期限

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乙方愿意续约，应于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继续签订租赁合同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继续租赁。

三、租赁费用

1、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月租赁费按 4 元/m² 计算，总面积为 7189.72m²，即每月租赁费为 28758 元（¥贰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2、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每月租赁费按 4.8 元/m² 计算，总面积为 7189.72m²，即每月租赁费为 34511 元（¥叁万肆仟

伍佰壹拾壹元整)。

3、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付 2 个月租赁费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计: ¥57516 元) 和预交 1 个月租赁费 (预交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赁费), 合计人民币 28758 元 (大写: 贰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4、合同期满时, 如乙方能全面履行合同, 在乙方交清应缴纳款项并按规定将厂房返还甲方时并带上合同及保证金单 (两者缺一不可), 同时乙方应办好工商营业执照的注销或地址迁出、法律及政府规定需办理的其它手续, 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限未满, 乙方中途提出退房时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同时结清当月的租赁费及当月所用的电费。

5、租赁费按每月交纳, 采取先付后用的方式。每月的 5 日前交付当月的租赁费。如乙方延误交租赁费达 10 天,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滞纳金按照逾期租赁费用的万分之五计算, 如乙方逾期缴纳租金超过 15 天,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强行收回租赁物,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乙方应每年一次向甲方缴纳土地使用税, 缴纳金额为 18881 元, 缴纳地点定为每年的 6 月 1 日, 第一次缴纳土地使用税费的时间与保证金缴纳时间一致, 乙方应在缴纳保证金时将第一次土地使用税一同缴交给甲方。

7、甲方给予乙方免租期为 2 个月作为装修以及申请营业执照等等事项。

四、甲方承诺:

1、如遇政府部门征用该厂房, 乙方应配合交出该厂房, 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无需赔偿。但甲方需退回已交押金和未使用租金 (退回已交租金减实际使用天数租金) 归还乙方, 从当地政府正式开始接收该厂房且乙方将厂房交付甲方之日起免租赁费。厂房被征收后, 政府部门给予的征收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该公司的相关报批手续, 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3、在租赁期间, 甲方不得用该厂房建筑物设置抵押。否则, 甲方应赔偿乙

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支付租赁费时，还需支付该厂房的土地使用税，缴纳标准按国家政策标准支付。

2、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甲方应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营所产生人身伤亡之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经济纠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按规定交纳税金及依法应交纳的各项规费，乙方给员工购买社保、意外保险，环保方面需经当地政府的环保部门批准，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六、不可抗力的灾害和国家征用土地处理办法：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免责。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柒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按应付总租赁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和租赁费不予退回。

2、因政策变更的原因导致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则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符合专业安全、环保、消防以及卫生标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无法继续承租该厂房的，则保证金不退还。

3、如果因甲方的（非法律法规变动、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归还同等的违约金。

八、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检查时，乙方要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须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4、厂房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乙方擅自转租，则甲方不退还已交付的租赁费和保证金。

5、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

九、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工作。

3、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需退回乙方押金以及未使用租金。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赁费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延误交租赁费达 10 天，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按照逾期租赁费用的万分之五计算，如乙方逾期缴纳租金超过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强行收回租赁物，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当天生效，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孙庆伦

2019 年 6 月 3 日

乙方：



授权代表：邓文婷

2019 年 6 月 3 日

翁源县官渡鼎上水晶灯饰厂房用地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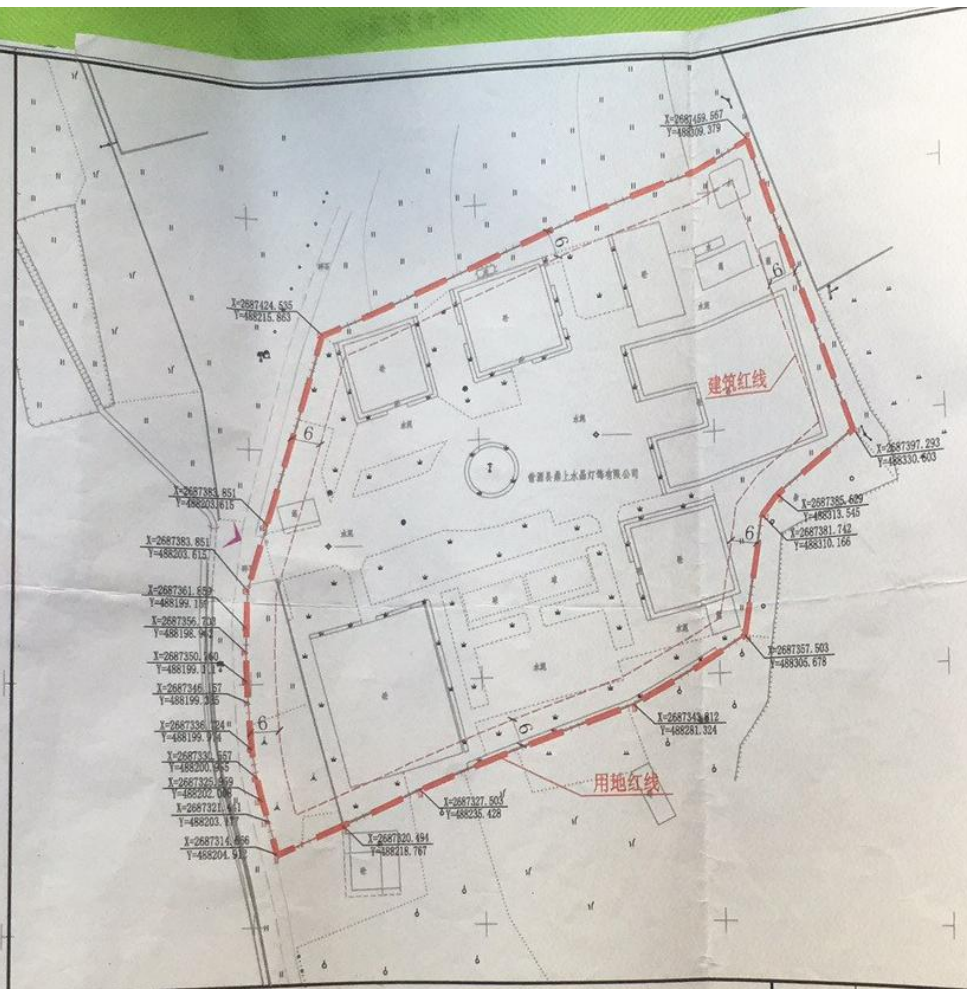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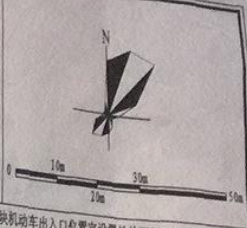


图 例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规划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尺寸标注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地 块 控 制 指 标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44022900167	二类工业	11801.3m ²	1.5	45%	30%	30m	

地块位置示意图			
交通组织	总平面布局时,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宜设置地块西侧。		
建筑退让	建筑退让距离应符合图中所示,且图中所示的建筑退让距离为最小退让距离,高层建筑退让距离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阶段结合建筑的高度和具体使用功能确定。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等要求,并结合现行工业厂房相关法规规定等要求。		
规划控制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1、地块内需配建公共厕所,可结合其他建筑综合设置。	
	市政设施	1、配建变电站,可结合其他建筑综合设置。 2、两地块需配建垃圾收集站,服务半径≤10米。宜采用分类收集。	
	交通设施	1、配建公共停车场,配建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省市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2、用地内机动车停车位按以下要求配建:8-10个车位/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	
	管线要求		
建筑引导要求	建筑设计充分结合地形,与周边山体相协调。		
备注	1、规划设计应符合本要点的各项要求,凡本要点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的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2、容积率、建筑面积、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依据。 3、图中尺寸标注单位均为米。		

审核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复核	翁源县立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人员	编制日期
	2011年11月

附件三 项目立项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140229-29-03-05263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韶关优喜化妆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0t/a化妆粉扑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区上榕角工业园厂房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厂区占地面积: 7189.72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48.87平方米, 配置化妆粉扑生产线。

主要设备包括: 灌装机(发泡机) 3台、磨边机22台、吸尘器2台、切断机5台、烘干机5台、高周波机2台等。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01月
备案机关: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项目登记备案
专用章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四 项目园区证明

项目土地属性	出让 () 转让 () 出租 (✓)
项目建设地址	韶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工业区上格角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7189.7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48.87
项目环保情况: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意见:	
同意报环保局审批.	
负责人签字: 刘陈	 2019年7月9日